## 2017101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法警勤務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113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秘書長,我們現在在討論基層、第一線的司法人員面臨非常大的工作壓力,處於過勞的狀況。秘書長知不知道法警在夜間執勤時的勤務範圍有哪些?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 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提解、值班, 在某一些……

黃委員國昌:只有提解及值班嗎?還有沒有其他的?我現在進一步問,法官在開庭的時候,法警要不要在?

呂秘書長太郎:對,他要執勤。

黃委員國昌: 對嘛!押解人犯的時候, 法警要不要去?

呂秘書長太郎:要。

黃委員國昌:押解過來的人犯戒護,法警要不要做?晚上交保法警要不要做?你覺得就我們方才描述的工作狀況,以第一級法院來看法警夜間值勤時的勤務內容,大概需要幾名法警才夠?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看被告的人數狀況,如果羈押的被告只有一位的話……

黃委員國昌:在我們第一級的法院,每個晚上要處理幾個案子,你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 多少不一樣, 大的法院就很多, 像台北、台中、高雄……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有直接去過台中地方法院,所以我就直接請教秘書長,你是否

知道台中地方法院夜間值勤的有幾個人?擔任那些勤務的人員是否足夠?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很辛苦。

黃委員國昌:不是很辛苦,是根本不足,他們只有 2 個人,一個要陪法官開庭,另外一個要戒護人犯,還怕戒護的人犯串證所以要分好幾個地方,一旦法官認為可以交保時,他還要從地下室跑到一樓,辦理交保的事宜,當他跑上去時,人犯就沒有人戒護,所以會出現人犯早就串證串好了,甚至律師還跟犯罪嫌疑人玩自拍,用LINE 幫他跟外界通訊,這樣有辦法達到實現司法正義的目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 當然無法……

黃委員國昌: 其實第一線的工作很重要,我們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勾串之虞時要分離訊問,問題是法院的實際狀況如果沒有掌握清楚,接下來的隔離訊問根本是一場笑話,在地下室沒人戒護如果要串證的話,早就串好了,我相信真第一線的實況,部長與秘書長都有掌握。

呂秘書長太郎:對,確實。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跟秘書長提出一個很嚴肅的話題,我相信大院院長跟您都很關心第一線基層人員過勞的問題,你也在本委員會宣示過要簡化法警的勤務,我應該沒有記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巡邏法院院長的官邸是否為法警的勤務?

呂秘書長太郎: 依照法院組織法官邸應該設有警衛。

黃委員國昌: 他巡邏的範圍應該是院區吧?有包括院長的官邸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不做。

黃委員國昌:官邸設有兩個巡邏箱,一個巡邏箱是市政府的警察巡邏所用的,另一個巡邏箱是我們法警要巡邏用的,結果在下班之後正式進入所謂的值勤,所謂值勤就是正常工作時間的延長,勤務內容卻一點都沒有減輕,人手都已經不夠了,還被要求定時去巡邏院長的官邸,你知道從他們執行勤務的地方走到院長的官邸要多久嗎?我親自走過,我估計至少要 20 分鐘,這樣有在簡化法警的勤務嗎?

呂秘書長太郎: 所以像這類問題……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院長講過,秘書長在本會也講過,可是下面地方法院的院長好像沒有把你們講的話聽進去,您可否承諾就這個問題加以了解改善?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黃委員國昌: 另外, 製作押票是法警的法定職務嗎?

呂秘書長太郎: 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第一現場散落的押票,你知道這些押票都是法警在做嗎?這是我們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狀況,這已經明顯違法,秘書長你已經講得很清楚,押票應由法院的紀錄科製作,這是法有明文的,那為什麼可以放任地方法院要求法警製作押票?這是要把所有訴訟法的規定以及法院組織相關規程職務分配的規定全都掏空嗎?秘書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 這不對。

黃委員國昌: 您可否通令要求必須糾正這個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黃委員國昌: 邱部長, 就您的了解, 法務部的系統是否有相同的情況?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羈押都已經移歸給法院,所以基本上我們沒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關於濫訴問題,補償核定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以中央部會來講,去年申請國家賠償的案件有幾件?

邱部長太三:這應該由各部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核准的機關是法務部。我跟部長報告去年將近有 650 件,我們國家賠償法要求協議先行,但是我們行政機關在協議階段答應賠償的只有 7 件。而今年到目前為止,250 件中只有 2 件答應賠償。當政府應當承擔責任而 沒有承擔時,作為一位被害人當他接下來協議不成時,他只能向法院提起訴訟,而 這項訴訟是誰造成的?是人民造成的嗎?

邱部長太三: 我想這與行政機關都有關連。

黃委員國昌:當國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國家賠償法設計有協議先行的制度, 但我們行政機關卻不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不願意負起賠償責任,還悍然拒絕人民 有道理的國家賠償的請求,這種訴訟是否是行政機關造成的?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也是因素之一。

黃委員國昌:這樣是否符合我們國家賠償法協議先行制度的旨趣?

邱部長太三:我想.為了要讓國家……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部分散落在中央各機關部會,他們後來哭著離開行政機關協議 先行程序之後,然後去法院提起訴訟,最後勝訴的比例並不低,你不能說人家是濫 訴,但是我與學界針對這個數字討論了很久,實際就是因為行政機關所造成,部長 是否能夠承諾,你會針對國家賠償法協議先行制度是否造成人民請求權利救濟障礙 這件事,法務部作為國家賠償的主管機關是否願意召開一個專案小組或是會議來討 論我們行政機關如何改善這種將人民有道理的請求拒絕於行政機關之外的惡劣現 象,請問部長可否作成承諾?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跟院長報告,再由政委來召開,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事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